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3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tg0975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芳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天花片（批號：FABTKM001，製造日期：2017.7.31）」及「款冬花（批號：FABCCF001，製造日期：2021.9.2）」2項中藥材藥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8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740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下列2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，茲臚列如下：

(一)天花片（批號：FABTKM001，製造日期：2017.7.31）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774ppm，超過二氧化硫限量400ppm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702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二氧化硫、黃麴毒素限量基準」。

(二)款冬花（批號：FABCCF001，製造日期：2021.9.2）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212ppm（限量規格：150ppm）與規定不符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中藥材，應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